

一般公告 / 食品業者 (7月1日四項食安法規新措施上路)

標題：109年7月食品4項新制一次看懂，免挨罰！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2020.06.18

生效日：2020.07.01

重點
簡述

- 一. 強化「一氧化二氮」管理，改列以食品添加物管控：應符合食品添加物管理相關規定，包括應辦理查驗登記、登錄、標示、建立追溯追蹤資料等規範。
- 二. 完整揭露食品過敏原，應標示項目擴增至11項：市售包裝食品如含致過敏性內容物，應標示過敏原醒語資訊，包括**甲殼類、芒果、花生、牛奶或羊奶、蛋、堅果類、芝麻、含麩質之穀物、大豆、魚類及其製品**，以及使用亞硫酸鹽等。
- 三. 擴增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HACCP)之食品製造業別：具工廠登記、食品從業人員5人以上且資本額未達新台幣(下同) 3,000萬元之「**食用油脂**」、「**罐頭食品**」及「**蛋製品**」等3個製造業別，自109年7月1日起，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。
- 四. 資本額未達3,000萬元之食品工廠，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：具工廠登記、食品從業人員5人以上且資本額未達3,000萬元之「其他食品製造業」，自109年7月1日起，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。

內容詳
見官方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t589598>